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7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、郑学定等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上海金桥数据中心建设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战略规划（2019-2023）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